《山东省交通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交通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1. 制定背景

近年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通过交通建设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采取建设期锁定、信用评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措施，切实强化履约管理，收到了明显成效，但仍有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在岗人员资格不够、建设单位对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处罚不到位的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人员行为管理，完善人员履约平台监管制度体系，强化人员履约监管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对接，推动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同时为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订了《办法》。

1. 制定依据

 《办法》主要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第6号）《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3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05年铁道部令第25号）《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等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制定。

1. 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章、二十条，主要包括山东省交通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职责及分工、考勤方法和应用等内容，主要为：

1. 明确了监管职责分工。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跨设区的市的交通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工作，省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关键履约人员的履约管理具体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管理工作，项目参建单位负责本单位履约管理系统的具体实施工作。
2. 明确了适应项目类别和范围。项目类别包括全省在建公路、地方铁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项目，考核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工地试验室等参建单位。
3. 明确了关键人员考勤岗位。考勤岗位包括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设计代表，工地试验室的授权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师。

（四）明确了履约考勤时间。履约考勤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

（五）明确了履约考勤规则。对各单位关键人员实施每天考勤，按月统计，每月到岗考勤次数不得少于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或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各参建单位关键人员须在每天0点至24点之间，在设置的考勤地理位置范围内通过手机刷脸考勤一次。关键人员不得同时在不同工程项目或单位履约考勤。考勤管理系统每月初锁定上月数据，出具相关报表，有关单位和人员登录履约管理系统后可查看相关情况。

 （六）明确了考勤结果应用。关键人员履约考勤结果按国家、省建设市场管理规定，由建设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各单位对有异议的信用评价扣分，实行“一月一申诉”原则，通过考勤管理系统在线受理。